

英國和歐盟在知識產權領域的脫歐談判——最新情況

2018年7月12日，英國政府發布了一份關於英國與歐盟未來關係的[白皮書](#)。由於白皮書只是英國首相的提案，目前尚不清楚歐盟是否以及在何種程度上接受這個提案。儘管如此，至少可以認為，該文件指示了在脫歐後與歐盟的新關係中，英國打算實現的目標。

提案中提到了與知識產權（IP）相關的幾個方面。儘管白皮書宣布了希望終止歐洲法院在英國的管轄權，但也回顧了英國批准《統一專利法院（UPC）協議》的情況，並聲明其意圖是為了“能夠在英國離開歐盟後，探索出一條繼續停留在統一專利法院以及統一專利制度中的道路”，並且“與其他締約國合作以確保 UPC 協議可以在堅實的法律基礎上繼續”。根據目前的版本，尚不清楚英國打算如何實現這兩個目標（即結束歐洲法院管轄權的同時留在統一專利法院和統一專利制度內），因為 UPC 協議的成員國受歐洲法院的管轄。

就目前而言，只有在以下情況下英國才能繼續參與 UPC：

- (1) 英國接受歐洲法院的司法審查，以解決與歐洲專利和歐洲專利單一效力有關的爭議；
- (2) 修訂 UPC 協議使其包括一份聲明，明確允許已批准 UPC 協議的歐盟成員國當其不再是歐盟成員國時保留在協議中。

一種可能的情況是，即使英國離開歐盟，或許在特定領域中，英國政府可能做好了至少部分認可歐洲法院管轄權的準備。英國首相於 2018 年 7 月 24 日發布的公告似乎與這種情況一致。該公告稱，《1972 年歐洲共同體法案》（即，將英國納入歐盟的主要立法）直到 2020 年底（而不是 2019 年 3 月）才會被完全廢除。目前尚不清楚保留《1972 年歐洲共同體法案》的部分內容（包括歐洲法院的繼續管轄權）的意願是否可能被具體化並最終進入立法程序。

白皮書還以更為籠統的語言宣布了“關於未來知識產權合作的安排”，似乎涉及所有知識產權，包括商標、外觀設計、著作權和權利用盡。但是在這方面沒有提供進一步的細節。只有最終版本的《脫歐協議》才會提供此類詳細信息。目前，根據今年 3 月的《[脫歐協議草案](#)》，歐盟委員會宣布歐盟準備同意，通過相應的英國權利為歐盟商標、註冊共同體外觀設計或植物新品種權的所有者在英國提供持續保護而無需重新審查。

自 2018 年 3 月以來，歐盟委員會宣布雙方已就知識產權相關的部分條款達成一致。歐盟委員會確認，在過渡期結束之前，歐盟的知識產權權利人將不需經過重新審查，就可根據英國法律，在英國成為具有同等並可實施的知識產權的持有人（例如商標、註冊外觀設計和共同體植物新品種權）。假設脫歐協議獲得批准，過渡期將從最終脫歐協議生效之日起開始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結束。否則，將沒有過渡期。雙方還商定了保護未註冊共同體外觀設計和數據庫的條款，以及如何處理歐盟商標和共同體植物

新品種權的未決申請的條款。特別是對於歐盟商標和共同體植物新品種權，申請人有權在過渡期結束後的九個月內在英國提出申請。

在 2018 年 6 月，談判代表還就脫歐協議中關於未決申請在英國的補充保護證書的條款達成了共識。但是關於地理標志、原產地名稱、傳統特色食品或傳統術語的條款尚未達成一致。此外，還需要進一步談判以確定英國知識產權註冊或授權程序條款的最終版本。這些知識產權例如那些衍生自歐盟商標和共同體植物新品種權的申請，在英國脫離歐盟後，申請人仍然需要採取行動使其在英國繼續有效。